

2025 年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工程管理硕士 “预审制” 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项目管理)

1. 招生计划: 待定。

A/B/C 线招生人数: 待定

注: 以学校招生专业目录公布计划数为准。实际招生人数将视招生计划正式下达数和生源情况等进行调整。

2. 报考条件、申请方式等

所有考生均应符合我校当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中的相关报考条件。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请在预审阶段提供 8 门相关专业本科课程考试有效成绩单。

申请方式: 待定

注: 所有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 实行全员预审。

3. 预审考核内容

预审内容包括背景评估和预审面试, 成绩计入预审总成绩。

预审面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考核、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

4. 预审的组织

学院成立预审考核小组, 选派责任心强、教学或实践经验丰富、学术及外语水平较高的人员参加预审考核, 每个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面试全程录音录像。

5. 预审的评分标准

预审评分包括背景评估成绩和预审面试成绩。

注：预审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6. 考核结果的通知

预审结果将在预审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布。

注：考生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后，在学校公布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在招生计划内择优提出建议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以学校公示为准。

7. 考生咨询方式及监督申诉渠道

考生咨询方式：教学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1-31242678 021-31242667 021-31242679

邮箱：mem@fudan.edu.cn

监督申诉渠道：党政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242660 邮箱：it_dangwei@fudan.edu.cn

8. 相关内容

本实施细则未列事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